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教師產學合作獎勵實施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工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教師積極進行與教師本身專長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以促進研究能量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從事研究與創新，以提昇教學暨研究水準，訂定本系教師產學合作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，係指與政府機關(含國科會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)、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不含國科會一般性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，以計畫開始執行之日期為基準點，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，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，得分年計算之。
- 四、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每件基本點數為 6 點，另外依各計畫金額計算，每 10 萬元為 1 點，未滿 10 萬元者不計算。
- 五、技術移轉案之獎勵，以分配至學校技轉金額為頒發獎勵金之標準，技術移轉案獎勵金每件基本點數為 6 點，另外依各計畫金額計算，每 5 萬元為 1 點，未滿 5 萬元者不計算。
- 六、專利獎勵方式如下：
 1. 國外專利(限歐、美、日地區)：
 - (1) 新型專利點數為 8 點。
 - (2) 發明專利點數為 12 點。
 2. 上述以外地區專利(含國內及大陸)：
 - (1) 新型專利點數為 6 點。
 - (2) 發明專利點數為 10 點。
- 七、本項獎勵採隨到隨審制，6 月 30 日以前申請之案件，必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；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之案件，可選擇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或保留於下年度 11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。
- 八、本要點獎勵金部分由本系編列之「業務費」中提撥，每點獎勵費以 2000 元為原則。
- 九、申請時須填具獎勵申請表格(如附表)，並附產學合作案、技術移轉案之簽約影本或專利核准案之影本，由系主任核定後存查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